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90號

上訴人 劉晏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麗慧間撤銷拋棄繼承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9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暨上訴理由，並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即明。再按當事人對於判決，僅得以上訴方法聲明不服，故其訴狀內雖誤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上訴論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具狀對於113年12月31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（誤為抗告）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上訴程式已有欠缺，應予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茲因上訴聲明記載尚不明確，如上訴人係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1萬34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5946元，並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1,500元，尚應補繳3萬4446元（若僅一部上訴，則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自行計算並扣除已繳納之1,500元
02 後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9 書記官 葉佳昕